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 ETF ( 股份代號: 2802 )  
( 「子基金」 )

查詢： 交易所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 2840 3626) / 電郵: [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 2979 7111) /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mailto:clearingps@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130/202301300042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130/2023013000426_c.pdf))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 該「公告及通告」 )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 ) 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除牌日及撤銷認可資格日之詳情請參考該公告及通告第 3.4 節。

於子基金除牌後，屆時子基金將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結算」 ) 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央結算系統」 ) 合資格證券，並於撤銷認可資格後，不再受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 ) 的法規監管。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市場作價者（合稱為「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停止交易日為止。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於該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持有若干隻已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的股份（「停牌股份」）。

#### 情景 A – 子基金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

對於相關投資者（即在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管理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第 35.8B 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即強制贖回日）強制贖回相關投資者持有的基金單位。

經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將於強制贖回日釐定，即於該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贖回價值」）。

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該相關投資者於強制贖回日在子基金所佔權益的贖回價值（「贖回付款」）。贖回付款將於贖回付款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以港元以現金支付予各相關投資者。

將於強制贖回日或緊隨其後刊發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

#### 情景 B – 子基金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前收到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和核數師後，將會宣佈向於記錄日仍然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以港元作出分派。每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派息，金額相等於相關投資者於記錄日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比例。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將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

在前述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全部停牌股份恢復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關於分派詳情（包括分派日、分派金額及每基金單位分派率）、其他相關日期以及管理人將進行的後續事項。由於子基金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和終止的日期可能與該公告及通告「重要日期」一節所述的日期不同，管理人亦將另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更改的日期。

**重要提示：**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獲得贖回付款/分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向其告知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就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

倘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 3903 2823 或電郵至 [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mailto: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 與管理人聯絡。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裁  
吳錦州謹啟